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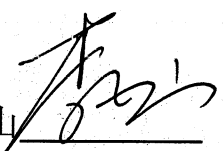
二、针对《关于聘任马宏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马宏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李金山 

梁仕念 

黄利群 